

# 再論《侯馬盟書》文字\*

姜允玉\*\*

---

## ◁ 目次 ▷

1. 前言
  2. 《侯馬盟書》簡介
    - 2.1 主盟人
    - 2.2 盟書內容
  3. 《侯馬盟書·字表》補正
  4. 《侯馬盟書》文字特点
  5. 結論
- 

## 1. 前言

1965年，在侯馬東周遺址發掘出大量的晉國玉石文。據考古報告，当年在侯馬的盟書有五千多片，後來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選取可以辨識的六百五十六件，整理為《侯馬盟書》。侯馬盟書的重要性，至今被學者認定的。除了它的內容所反映的事件，正是晉國由‘六卿’專權，到范氏，中行氏被驅逐，逐漸變為由‘四卿’（知氏、趙氏、韓氏、魏氏）專權的時刻這一歷史價值外，還在於它含有大量的古文字資料，而且又與一般傳世的金石文字不同。因為歷來出土的銅器銘文、貨幣文字、璽印、陶文等資料，都是孤立、零碎、字樣變化不多的。侯馬盟書就不同。侯馬盟書的出土，不但帶來了大量一字多形的資料和字形的細節，例如“亟”字有三十二種寫法，“敢”字有九十二種寫法，“腹”字多的是一百多種。而且這些字形，都直接寫在玉片上，沒收到后人的刪改，研究戰

---

\* 본 논문은 2003년도 명지대학교 신임교수 연구비 지원에 의하여 작성되었음

\*\* 명지대학교 중어중문학과 조교수

國時期古文字提供了最真切地面貌。因此侯馬盟書發表以後，立刻引起海內外學界的廣泛注意。例如張頌、唐蘭、郭沫若、陳夢家、李裕民、朱德熙、裘錫圭、日本學者平勢隆郎等，三十多年來，無論在歷史或文字學方面均已取得一定的成就。<sup>1)</sup>

通過侯馬盟書的寫字情況，我們完整地看到文字异形的基础不純是國別的划分，也是同一个地區文字內部的結構的特點和法則。因此，討論怎樣開發這么有價值的資料，钻研這些文字內部結構的特點和法則，無疑是打開戰國時期文字异形的鑰匙。不過《侯馬盟書》中所附《字表》有時釋字未够精細，有時把兩個不同字合而為一，字形表中每項字形的出處沒有一一交代，對研究字形的人來說，無疑是一種障礙。因此本文在前人的研究成果上，再討論盟書《字表》中的不恰當的文字分析以及文字异形特點。

## 2. 《侯馬盟書》簡介

山西文物工作委員會所出的《侯馬盟書》一書，根據盟辭內容歸納為“宗盟”、“委質”、“納室”、“詛咒”、“卜筮”和“其他”六類，但關於盟書的主盟人、盟書的時代和舉行這次盟誓的具體歷史背景等問題至今尚未取得統一意見，需要進一步探討。

### 2.1 主盟人

出土盟書的侯馬地區，正是晉國晚期都城新田的所在地，所以侯馬盟書相信是晉國遷都新田後，由於晉國內氏族間的權力鬥爭下的產物。在侯馬盟書中，

1) 郭沫若《侯馬盟書試探》《文物》1966年2期  
 陳夢家《東周盟書與出土戰書》《考古》1966年5期  
 唐蘭《侯馬出土晉國趙嘉之盟載新釋》《文物》1972年8期  
 朱德熙、裘錫圭《關於侯馬盟書的幾點補釋》《文物》1972年8期  
 李裕民《我對侯馬盟書看法》《考古》1973年3期  
 張頌《侯馬盟書叢考》《文物》1975年5期  
 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春秋晉國侯馬盟書字體通覽》1988年

對主盟人的稱謂有三種：一是“嘉”，二是“莫”，三是“子趙孟”。正好在有關春秋戰國時期的歷史記載中，稱“趙孟”者有五人之多，且都在晉國，因此盟書中“子趙孟”究竟指哪一個便引起了爭論。因為這批盟約並沒有清楚的說明時間及指明主盟者，還有盟書字形變化太甚，容易引起分歧。如盟書中被指斥的對象之名，字形同中有異（𠄎、𠄎、𠄎、𠄎、𠄎），張頌等人釋“尼”，高明等人則釋為“化”字，李學勤、裘錫圭等人則釋為“孤”。<sup>2)</sup> 以下歸納有五種不同的意見。

論者	時間	主盟者	打擊對象
李裕民	BC 585-589 (晉景公15-19)	趙武	趙尼
張頌	BC 479 (周元王元年)	趙簡子 (趙鞅)	趙稷
唐蘭	BC 424 (周威烈王二年)	趙桓子 (趙嘉)	趙浣
郭沫若	BC 386 (周安王十六年)	趙敬侯 (趙章)	趙朔
陳夢家	BC 475-500 (戰國初期)	盟書所述史實及所見人名無法考核	

在各家對侯馬盟書背景的研究中，以李裕民所提出的在晉景公十五年至十九年 (BC585-589年) 為最早，他指出主盟者是晉景公，而且最主要的打擊對象是趙尼。<sup>3)</sup> 他根據《左傳》和《史記》，認為盟書中所打擊的對象趙氏和甄氏分別在景公三年和四年 (BC573-574年) 遭遇滅族之禍，此後晉公為了完全分化瓦解趙氏勢力，扶植趙武，孤立及打擊反抗最烈的趙尼等人而訂立盟約。唐蘭、高明等人認為侯馬盟書是趙桓子嘉為打擊趙浣而訂立的盟約。<sup>4)</sup> 這是在周威烈王二年 (BC424年) 發生。這派學者的根據主要是盟書中裏次提的“敢不盡從‘嘉’之盟”“甄‘嘉’之身及子孫”等，認為這是由於趙襄子鞅死後，趙嘉把原定的繼承者及已繼位的趙浣逐出晉國而自立。在他即位後，為了防止有人企圖使趙浣復辟而訂下盟約。張頌、黃盛璋等認為周元王元年 (BC475年)，主盟者是趙簡子鞅，主要打擊對象為趙稷作為侯馬盟書背景這說法。<sup>5)</sup>

2) 唐蘭《侯馬出土晉國趙嘉之盟載新釋》《文物》1972年 8期

3) 李裕民《我對侯馬盟書看法》《考古》1973年 3期

4) 唐蘭《侯馬出土晉國趙嘉之盟載新釋》《文物》1972年 8期

對於以上五種說法，以主盟者是趙鞅還是趙嘉的爭論最多，而兩派意見各有一定的歷史事實作為根據。然而從與盟書內容的配合方面看，我們認為以前者為最可取，不但主盟者及打擊對象有一定的根據，而且與趙鞅的身份及政見也相吻合。

## 2.2 盟書內容

侯馬出土的盟書，根據《侯馬盟書》的分類，可分為六類。本文排除其他類，僅說明宗盟、委質、內室、詛咒及卜筮五類，前三類是用朱書寫成，占九成多的盟約，而且每篇的內容，除了參盟人名外，其餘幾乎相同。不過後二類是墨書盟約，占的數量很少，每篇的內容也不盡相同。

宗盟類，清晰可辨者514篇，是盟書的主題。所謂“宗盟”，就是指同姓同宗的人在一起舉行盟約，這是主盟人為打擊敵人及鞏固宗族內部與舉行的。其內容是參盟者表示自己誠心事奉其宗及服從其主盟者，並且誓言不會讓敵人重回其國。

委質類，清晰可辨者75篇。這是把自己抵押給主人，並表示自己不會背叛。其內容是把自己抵押給新主人及願意祭祀其宗廟，並表示自己與舊的君主斷絕關係，而且願將殺掉。

內室類，清晰可辨者58篇。‘內’，納；‘室’，家室，意味着一定的土地、財產、奴隸，是一種剝削單位；‘內室’就是把別人的‘室’巧取豪奪據為已有。盟誓反對‘內室’，是當時主盟人對兼并的限制措施。

詛咒類，這是為了祈求鬼神加禍於人而舉行的儀式，詛咒類的特色是盟辭是墨書寫成，而且沒有必須遵守的約誓，大體上這只是對某人犯過的罪行加以誅

5) 張頌《侯馬盟書叢考》《文物》1975年5期

責的誓辭。

卜筮類，僅發現三件，它們不是正式盟書，而是舉行盟誓時占卜用牲的記載。這因為非盟書，故用墨書而不用朱書，乃是寫在很薄的玉璧、玉圭上的龜卜和筮占的文辭，一般是三言兩語，一般是三言兩語，如‘卜以吉，筮□□’之類。

侯馬盟書字數雖然很多，但是歸納起來不出以上五類，而且每類下各篇的內容是幾乎相同的，因此同一個文字出現的次數相當多，而異體的產生也相對多起來的。

### 3. 《侯馬盟書·字表》補正

侯馬盟書出土後，經過許多學者的努力探研，在文字考釋上取得了很大的成績。有關這方面的研究成果，已集中反映在一九七六年文物出版社出版的大型考古報告《侯馬盟書》一書，為研究這批盟書提供了完整的資料。且書中所附《侯馬盟書·字表》共收泉單字381字、異體1274字、存疑之字46字、殘損之字102字皆按盟書編號順次編成，相當方便查檢。不過《侯馬盟書·字表》有時釋字未夠精細，有時把兩個不同字合而為一，字形表中每項字形的出處沒有一一交代，各項字形的統計也經常有不準確的地方，對研究字形的人來說，無疑是一種障礙。<sup>6)</sup>

本文在這前人的研究基礎上<sup>7)</sup>，對《侯馬盟書·字表》中釋文及分類有錯誤

6) 《侯馬盟書·字表》共收單字三百二十七個，是據《字表》中的字頭計算得來。基本上《字表》的字頭是以“字”（實際上就是“詞”）的概念而非“字形”的概念建立的，就是說明盟書中一字的各種異體都統屬於一個字頭下而不分條處理。舉例來說，盟書被諸誅討人“比陘”一名之“陘”字在盟書中寫作“陘、登、𠄎”等形，《字表》把三種字形都歸納於“陘”字條下而不作“陘、登、𠄎”三條處理。但在《字表》之後，有一筆畫檢字索引，把“陘、登、𠄎”三字都指引於“陘”字條下。這是《侯馬盟書·字表》處理各單字及其一字多形的辦法，我們認為這樣處理是恰當的，不過若干地方仍需改進。

7) 黃盛璋〈關於侯馬盟書的主要問題〉《中原文物》1981年  
李裕民《侯馬盟書的疑難字考》《古文字研究》第五輯 1981年  
吳振武《讀侯馬盟書文字札記》《中國語文研究》1984年

的文字分析舉例進行補充或訂正。

(1) 𠂔：《玉篇·口部》有此字，“居矣切，說也”從切語看，這個字音“己”；由于盟書含獨立而固定的“口”旁字不多，“𠂔”字這個“口”旁可視為增繁的無義偏旁。<sup>8)</sup>盟書增繁無義偏旁“口”的例子不少，除了“𠂔(以)字下加“口”旁成“𠂔”之外，“腹、復、後、嘉、巫”等字也都有增加無義偏旁“口”的情形發生，而且加“口”的位置和“𠂔”字類似。因此，無論從盟書的“口”旁作為固定成分看，或者從盟書文字增繁無義偏旁的規律看，“𠂔”字都可能由“己”增加無義偏旁“口”而成為“從口己聲”的。由于其他古文獻沒有“𠂔”字，我們不知道《玉篇》的“𠂔”字是否就盟書的“𠂔”。

(2) 采：《說文》有“采”字，這俗字作“穉”。到今楷書用“穉”因此“采”廢除，因此本字字頭應出今字“穉”。《字表》也有以今字作字頭的，例如“𠂔”字字頭寫成“以”，“墜”字字頭寫成“地”。我們認為，為了清楚方便的原因，編制古文字字表時以通行的今字作字頭是不可避免的。不過在字表中採用今字時應該注意前后一致，而且一些古代有分別的字形，以及字源不明顯的字，仍然需要保留原來的寫法。比如：“于”不可隸定為“於”，“尙”卑不隸為“尙”、“俸”。如果各種古文字字表都能以態度一致的“今字原則”作字頭，不但方便檢閱，而且也方便利用不同的字表來比較不同類的古文字字形。

(3) 𠂔：唐蘭、湯餘惠指出，《楚王禽卣鼎》有上從“木”下從“足(疋)”字，就省略“木”旁的“楚”字，<sup>9)</sup>所以盟書“𠂔”字釋為“楚”是沒有問題的。盟書“𠂔”字把“木”旁放在“疋”旁之左而不放在其上，可視為省略后偏旁游移的現象。盟書文字把兩個相同的偏旁省為一個偏旁的做法并不止于“𠂔”字，“𠂔”也是把“𠂔”聲為“𠂔”

湯餘惠〈略論戰國文字形体研究中的幾個問題〉《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 1986年

8) 無義偏旁是指沒有辨義作用而純屬裝飾的附加偏旁，它和飾筆的分別，在於它是一個偏旁，而飾筆只屬於單純的點划。

9) 唐蘭〈侯馬出土晉國趙臺之盟載書新解釋〉頁113，湯餘惠〈略論戰國文字形体研究中的幾個問題〉頁10。

的，但《字表》仍把此字字頭隶作“菴”；依照同樣道理，《字表》應該把此字字頭隶作“楚”。

“楚”字有從“林”省爲從“木”，除了上引金文、盟書之外，戰國漢初竹簡和帛書也有這種寫法，而且繁簡寫法都有。例如：“楚”（望山竹簡）、“楚”（銀雀山竹簡）、“楚”（江陵竹簡）、“楚”（馬王堆帛書）。這不但說明“從木從疋”的“楚”字由春秋后沿用到漢初，而且帛書中繁簡兩体并存的現象更能證明“菴”就是“楚”字。

(4) 堂：《中山王方壺》也有“堂”字，《中山王壺器文字編》据銘文“堂逆于天”及“使勤于天子之廟”于該字頭下注云：“讀爲上。”<sup>10)</sup>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把“堂”字歸在戰國文字繁化中的“双重表音”類，并注：“‘尙’、‘上’，陽部。”<sup>11)</sup>，但沒有說明“尙”是加注之音符或者“上”加注音符。《古璽文編》：也有“堂”字（附錄六五），但“口”旁与“上”旁位置倒置，林素清以此字爲“尙”字加聲符“上”，李家浩也主張此說；吳振武認爲把“堂”析作在“尙”字上加注音符“上”是不確的，并指出“上”字加注音符“尙”作“堂”這種寫法屬三晉文字特色。<sup>12)</sup>由于上引《中山王壺器》有實際的用例，而且“尙(尙)”字三十一例<sup>13)</sup>，都沒有加“上”旁，我們認爲吳振武說法比較可靠。

(5) 恚：盟書原作“𡗗”《汗簡》卷三、《說文》“怨”字古文、三体石經《无逸》、《古孝經》都有“怨”字，和此字字形相同，見黃錫全《汗簡注釋》。<sup>14)</sup>因此本字可釋作“怨”，無須釋爲“恚”。“恚”字在盟書中見于“而卑衆人恚死□”句中，作“怨”字解原句可通；《侯馬盟書》注釋部分以“恚”字借用爲“𡗗”，不必的。

(6) 悔：盟書原作“悔”，上從每，下從心，按字形隶作“悔”是不錯的；但該字

10) 張守中《中山王壺器文字編》1981年 頁56。

11)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頁203, 239

12) 林素清《金祥恒教授逝世周年紀念論文集》頁99-121

吳振武《戰國貨幣銘文中的“刀”》《古文字研究》第五輯 1983年 頁310

13) 《侯馬盟書·字表》的統計只有29次，不確

14) 黃錫全《汗簡注釋》頁282

出現在“而敢彘夏趙尼……”句中，釋“悔”義則就全句不通，釋“謀”義則文從字順。此外，《中山王壺器》中“謀”字作“從心母聲”“母”聲與“每”音近，而古文字中言旁與心旁經常互用，與此“悔”字字形相近，今据此定本字為“謀”字。

(7) 婚：盟書此字原作𡗗，《說文》古文“聞”作“𡗗”與此相同。容庚、龍宇純亦主張釋此字為“聞”。容庚《金文編》收此字作“聞”，并云：“聞，《說文》古文從昏作𡗗，古文《尚書》作𡗗與婚通。”<sup>15)</sup> 龍宇純分析此字左旁人戴雀弁（有雀頭為飾之帽）之形，疑為“婚”之本字，人形下所從“女”為“止”（趾形）之誤，其右旁為“耳”，同意容庚將此字釋為“聞”字，并以此字為“聞”之本字。我們認為“聞”字的演變例為由“合体象意字變為形聲字”一類，從甲骨文𡗗字開始追溯此字原為合体象意字，象掩二傾聽之狀，到戰國文字變為“從耳門聲”。<sup>16)</sup> 《字表》頁329 釋此字為“婚”，并在此字下“通‘聞’”，不對。

(8) 𡗗：此字與312號“𡗗”字字書不見，在盟書中都是人名。由於“𡗗”字偏旁多於三個，因此“𡗗”字有可能為“𡗗”之簡省。如此，就“𡗗”“𡗗”可認為一字。《曾侯乙墓》編者指出，盟書“𡗗”字即曾侯乙墓編號57號竹簡及天星觀一號墓竹簡之“𡗗”字，《侯馬盟書》釋作“𡗗”屬於摹錯的，并據《王子學次壺》銘文的學字從“貝”從“𡗗”，認為戰國古璽“𡗗”字與此“𡗗”字皆當釋“𡗗”，因為“學”“𡗗”古音相近。<sup>17)</sup> 他們在討論竹簡“𡗗”字時雖然沒有提盟書的“𡗗”字，但“𡗗”字為“𡗗”字摹錯的話，“𡗗”字也是應為“𡗗”字的摹錯；“𡗗”“𡗗”為一字的結論基本上是一致的。


(9) “邇”：盟書原作𡗗，人名。吳振武據古文字的“同”或“同”旁以及侯馬盟書“興”、“彘”等字所從的“同”都沒有重復作𡗗的現象，認為此字不應釋“邇”；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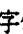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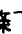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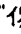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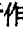
15) 補摹本《金文編》頁772 “聞”字

16) 拙著《傳抄古文在釋讀戰國文字中的重要性和釋例》《中國語文學論集》第24號 頁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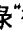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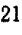


17)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1987年 文物出版社 頁517



反，戰國文字中“骨”字的偏旁作，而古璽中有“過”字，與盟書此字同形，因此主張此字釋“過”。<sup>18)</sup>我們認為吳振武釋此字為“過”比《侯馬盟書》釋此字為“邇”為合理。

(10) 剛：《字表》(323)“剛”字條下收、、 三个字形，第一字形見于人名“仁柳”，第二字形見于人名“剛”及“剛梁”，第三字形也見于人名“剛梁”。我們認為字應釋為“侃”，“”“”三个字形是一字的變體。從古籍中只有“疆（強）梁”而沒有“剛梁”看，“”“”二字合為一條，同釋為“強”。此外，“”字也應該獨立分析作為“侃”字一條。

(11) 井：這個字是參盟人名，和159号的“城”字作為被誅人名（邵城）用法相同；在盟書中這個字又可以寫作“莖”或“陞”，《字表》把前一字形釋為“城”，后一字形釋為“陞”<sup>19)</sup>，我們認為這是不對的。參照盟書文字的變化，“井”、“莖”、“型”可視為一字繁簡不同的寫法，吳振武據《六書統》定“莖”為古文“型”<sup>20)</sup>。我們認為這個意見是不錯的，因此井和莖可合為一字，隸為“莖”或“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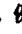



(12) 晉：《字表》“晉”字條下收從日從“”<sup>21)</sup>之“晉”字字形和字字形。前者出現“晉邦之地”之中，后者出現在“丕顯公大家”之中<sup>22)</sup>；前者應為“晉”字，后者未識。由于二字在盟書中絕不混用，因此不宜把二字合而為一。“”字應析出入于存疑字表中。

18) 吳振武《讀侯馬盟書文字札記》《中國語文研究》1984年

19) 《侯馬盟書·字表》頁321

20) 同注 17)

21)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頁303下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年

22) 在侯馬盟書中，“晉”字繁簡之形相差很大，例如、、、、，其省形與“出”字易混。

#### 4. 《侯馬盟書》文字特点

盟書文字材料丰富，同一字往往會在不同的玉石片上不斷出現，且字形极富變化，繁簡并存。侯馬盟書所含的單字約四百个，<sup>23)</sup>但具有大量一字多形的例子，這是其他古文字資料所不及的。據統計，單“嘉”字就有一百多种寫法，“巫”字有三十二种寫法，“夏”字有五十四种寫法，而“敢”字寫法更多至九十多种。這種情況在盟書單字的考釋中，一方面可資互相比証，另一方面由于文字變化太甚，也容易引起分歧。這樣例子在盟書文字中所在多有，可說是侯馬盟書的一大特色。可惜這種特色在過去沒有得到适当的重視。因此本文探討盟書文字內部的結構特点和規律，打開戰國時期文字异形的鑰匙。

##### (1) 趨新汰旧

文字和歷史的其他事物一樣，處于不停的演變狀態之中。侯馬盟書文字往往表現為“趨新汰旧”式的新陳代謝。尤其盟書旧偏旁淘汰現象比較明顯，<sup>24)</sup>例如：“𠄎(變)、“奐”、“陞”、“瘳”等字時，發現盟書的偏旁“𠄎”不但帶古老的特色，而且正處于被淘汰的過程中。于是同一字出現了有“𠄎”旁和无“𠄎”旁的各个异体字，而在“奐”字的个例中更出現了以新興的“衣”旁取代“𠄎”旁的形式(袁)。有時古老的偏旁并不是整个被淘汰，而是淘汰其中的部分。例如帶“瓜”形的“力”旁出現于西周，在盟書中屬古老形式；但盟書從“力”旁的“助、勳、勳、嘉”四字中，只有“勳”字和部分“嘉”字的“力”旁才帶有“瓜”形，其余沒有的相信是因為“瓜”形屬古老形式而被汰除脫落，形成“力”旁帶“瓜”形的少，不帶“瓜”形的多。盟書中有另一類“新旧的偏旁形式”的差异，即同一偏旁，有新旧兩款寫法，旧的正趨于沒落，新的正大行其道，形成明顯的新陳代謝。例如“目”旁，盟書有“目”

23) 侯馬盟書有多个單字，目前是很難确切估計的，因為有存疑字的關係。根據《侯馬盟書》中已識字327个單字字頭加上五个合文和一百多項存疑字計算。

24) 旧偏旁被淘汰，偏旁簡省是不同，二者外表雖然類似，但前者往往帶有古老的色彩，而被簡省的偏旁在該文字体系中仍屬通行而且常見。

形和類似“囧”形的兩款。比照甲骨文、金文的“目”旁，我們知道后者只出現于甲骨文和早期金文中，屬古老形式。<sup>25)</sup>在盟書三十例的“見”字中，作“囧”形的“目”旁只有十例（字表309號），屬於少數；其余都作“目”形。“目”旁的新陳代謝影響所及，使盟書本來真正從“囧”旁的二百六十九例“明”字，竟有十四例把“囧”旁寫成“目”形，而寫作“囧”形的只有三例，其余則寫成另一古老的“日”旁（字表313號）<sup>26)</sup>；可見無論“囧”形的“目”旁或真正的“囧”旁，在盟書文字中都廣泛地被新的偏旁淘汰了。此外，盟書“首”旁寫作“𠂇”（“道”字）、“乳”旁下加“女”（“執”字）、“貝”旁省去二豎足（“質”字），三者中的后一形式，都可算是新形式。限于侯馬盟書總字數不多，我們不易看到更多這種新旧形式的淘汰現象，但在盟書以外的其他古文字資料中確有古老偏旁和新興偏旁這樣的分別，張振林根據金文的資料就指出金文中多種新旧偏旁的分別。<sup>27)</sup>

## (2) 方位未定、部位游移不顯著

文字未定形現象中，方位未定和部位游移都是商周以來古文字的構形特征。盟書有大量一字多形的事實看，侯馬盟書文字仍存在兩種文字現象的，只是它的未定形情況和它以前的古文字未定形情況有所分別。盟書這種未定形特點可分為方位未定的個例較少而部位游移的個例較多。這原因我們認為侯馬盟書的文字結構基本上方位已定，這正是侯馬盟書在未定形方面和早期文字的主要分別。<sup>28)</sup>

25) 高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頁90“目字形旁”的說明及同書頁92表五九“目字形旁演變”字例。

26) 陳初生指出“明字金文多從囧，為小篆所本；或從日，與《說文》古文同。此兩種構形俱見于甲骨文。”（《金文常用字典》頁694“明”字）；張振林認為“囧”不作“囧”形，是春秋后期或戰國時期的形態（《試論銅器銘文形式上的時代標記》頁74-75）則“明”字無論從“囧”或從“日”都屬於古老形式。

27) 張振林《試論銅器銘文形式上的時代標記》《古文字研究》第五輯 1983年 頁68-69

28) 可參考姜寶昌《文字學教程》頁710-713，方位未定和部位游移都是商周以來古文字的構形特征，甲骨文和早期金文這方面的例子。“可正可反例”、“可上可下例”、“可左可右例”及“左右結構與上下結構通作例。”等項。

① 方位未定：方位未定是指构字的偏旁在字形结构中方向不定，在盟書中這項特点主要表現為偏旁的可正可反。例如大部分的“尼”字都寫作𠂔，但有少數寫作𠂕。除“尼”字之外，盟書中方位未定的字例只有“今、卑、𠂖（𠂗）、身、既、𠂘、腹”等字，正反不別的偏旁，包含“尸（尼）”、“人（今、𠂖、身）”、“又（卑）”、“牙（既）”、“氏（𠂘）”、“勺（腹）”等六個。從字源的角度看，除“又”旁外，其餘偏旁都是“人”旁的變體；嚴格地說，盟書方位未定的偏旁實際只有“人、又”兩個。值得注意的，“人、又”這兩個偏旁，相當古老，已廣見於甲骨文字中。從盟書正反不定的偏旁集中於“人、又”這兩個偏旁上，我們認為戰國時方位未定的情況少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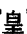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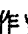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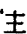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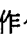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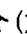


② 部位游移：部位游移是指文字中构字成分的相對位置並不固定，可作左右上下滑動。上一節中我們指出，戰國時簡省的“楚”字“木”旁在“疋”旁之上，我們知道盟書的“𠂙（楚）”字是把“木”旁由“疋”旁之上移到左變的。除了“𠂙”字外，“𠂚”字的簡省寫法把“臣”旁從上面移到“豆”旁的左面，都類似“𠂙”字的情況。部位游移和方位未定雖然都是古老的构形特征，但由於漢字在發展道路上沒有充分利用偏旁的相對位置來作為辨別字義的要素，所以在今天漢字中還殘存着部位游移這項古老特征。例如今天“群”字除可寫作左“君”右“羊”外，還可寫作上“君”下“羊”；“够”字除可寫作左“多”右“句”外，也可寫作左“句”右“多”。相反，方位因素早在小篆時就充分用來辨別字形字義，例如小篆中“從”“比”不同，“司”“后”有別，“尸”“匕”嚴分，這些分辨原則也正是今天漢字字形的分辨原則。這也許是今天漢字中不見方位未定的殘留的原因。盟書文字在這方面也表現得很清楚。<sup>29)</sup>

### (3) 多出現有斷代性的文字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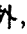
① 飾筆：飾筆有人把它叫做“羨划”，<sup>30)</sup>是指在正常的筆畫上增加裝飾性的點

29) 字形趨新走向的出現，尤其一些字形變化較多的字，新興形式往往大量出現，甚至占了優勢。顯著的例子有“敢”字，“定”字，“服”字，“嘉”字，“其”字等。而“其”字一例，出現了双重的汰旧趨新，一方面是新字形占優勢，另一方面是作代詞時取代了旧詞形式的“厥”。

划，例如直划“丨”加點成“丨”，“兀（元字初文）”加短划成“元”。盟書的飾筆仍有其分布規律可尋。例如圓點、短划經常加在修長的直划上，短划和短撇則填在字形結構的空間（例如“口”形、“又”形、“丿”形的空間）。尤其是盟書中的短撇飾筆是屬於新興的。<sup>31)</sup>張振林指出加在字首的短划飾筆是春秋后期形成的。<sup>32)</sup>裘錫圭亦認為“又”下加短撇的風氣在春秋晚期才流行。<sup>33)</sup>

盟書的飾筆看似零碎，但仍有其分布規律可尋。例如圓點、短划經常加在修長直划上，短划往往加于字頂；短划和短撇則填在字形結構的空間。各種飾筆的字例有：“史”作, “皇”作, “主”作, “丙”作, “不”作, “可”作, “豉”作, “降”作等。

② 無義偏旁的增加：無義偏旁是指沒有辨義作用而純屬裝飾的附加偏旁，它和飾筆的分別，在於它是一個偏旁，而飾筆只屬於單純的點划。在盟書中，無義偏旁的有“口”（例如 以、腹、助、后、寇）<sup>34)</sup>、“心”（例如 腹、亟、疒、嘉）“又”（陞、疒、嘉）“止”（陞、亟、鉞）等幾個，數量不多。

③ 重疊偏旁：重疊偏旁在盟書中是少見的增繁構形之一。不過偏旁的重疊成為文字增繁的手段之一。例如盟書“從”字除作之外，也有上從“三人”，下從“止”的寫法。從甲骨文、金文都沒有從“三人”的“從”字看，這個“三人”旁應是重疊的而不是古老形式的偏旁。

何琳儀指出，戰國文字除“人”旁的重疊外，還有“頁”（寡）旁、“目”（汨）旁等的重疊，雖然字例不多，但仍顯示了偏旁重疊在戰國時有所發展的，屬於新興現象。<sup>35)</sup>

30) 黃德寬〈論形符〉頁118

31) 湯余惠在〈略論戰國文字形体研究中的幾個問題〉一文中指出，圓點和短划的飾筆至遲在西周已出現，而短划又是圓點的遞變。

32) 同注 25)

33)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 1988年 頁 50

34) 戰國時期《中山王壘大鼎》的“今”“余”字下分別加一“口”字，有人誤認為“含”和“舍”，借為“今”“余”用，把“口”作為形符。

35) 同注 34) 頁195-196

#### (4) 新字創造已被形聲結構接管

形聲化是先秦文字的一個漫長演進過程，有人認為它大概起源于商代文字或商代文字之前，到春秋時代還未結束。我們從甲骨文形聲字的約占總體的百分之二十左右，到東周金文形聲字已超過百分之五十，<sup>36)</sup>而小篆的形聲字竟達到百分之八十。

春秋時期盟書文字已經在原字上加形符或聲符的形聲化成為構字手段，例如盟書的人名或地名用字很多加“邑”旁，“𩇛”字加“金”旁成“鑿”。侯馬盟書的形聲化主要由增加形符造成，但所加的形符很多時候並不固定，甚至不止於一個。例如“𩇛、𩇛、𩇛”就有加“手”、加“木”、加“心”之別，“直”字也有“植、植、𩇛”等不同的形旁。此外，盟書“巫”字從彡、巫聲，聲符不變，形符則有從彡、卜、口、心、止、彡、示等分別；“腹”字基本的形符是肉，而累家或變換的形符就有口、心、彡、尸、止、彡、彡、彡等數種。

通過盟書文字的具体情况，我們了解到形聲字的比例增加，除了這時大量出現形聲結構之外，還有部分非形聲字結構同時被淘汰。侯馬盟書的形聲化主要由增加形符造成，但所加的形符很多時候並不固定，甚至不止於一個。這是盟書文字形聲化的最大特色。

#### (5) 地方色彩文字皆具備

李學勤在〈戰國時代的秦國銅器〉一文中，把戰國文字分為秦、三晉、齊、燕、楚五式。<sup>37)</sup>盟書文字雖然沒有什麼具備明顯地地方色彩的字形出現，但都有所反映。例如：盟書寫作彡的“心”字或偏旁，以及寫作彡的“尹”旁時，帶着燕國的地域特色，“於”字春秋末見於齊地，<sup>38)</sup>當時已跟盟書的“于”構成地域的對比；“𩇛、𩇛”分別屬於秦、楚字形，與盟書從“言”的“𩇛、𩇛”等晉國字形成對

36) 拙著〈戰國時期形聲字聲符換用現象初探〉《中山大學論文集》2001年

37) 李學勤〈戰國時代的秦國銅器〉《文物參考資料》1957年 8期

38) 世万至於倂孫子《論語》，用追孝於我皇考《陳賈》

比。此外“半”字，“者”字，“比”字，“兩”字，等寫法都有帶晉地寫法。盟書加“口”成爲孳乳字的“舍(舍)”字，在《中山王壺器》中却是形聲化的“余”字，這也是地域的差異。此外盟書的“魯”字有兩種形聲結構的關係：一從言魯省聲（魯、認）；一從心魯省聲（認）。我們發現“魯、認”兩種字形的流行地域；前者使用于楚地，后者使用于秦地。可見在盟書中所反映的地方色彩，最少可分爲燕、齊、楚、秦、中山、晉等地區。這些地方色彩，有的表現于用字上（于、於），<sup>39)</sup>有的表現于構形上（心、魯、魯、魯），有的表現于形聲化和孳乳字的不同手段，可見當時文字的地方色彩內涵是很豐富的。

#### 4. 結論

侯馬盟書數量多，文字材料很豐富。通過侯馬盟書的寫字情況，我們完整地看到戰國時期文字异形的基础不純是國別的划分，也是同一个地區文字內部的結構的特點和規律。因此，怎樣開發這么有價值的資料，鉅研這些文字內部結構的特點和法則，無疑是打開戰國時期文字研究的一把鑰匙。本文以《侯馬盟書》爲再探討的過程中得到几項結果。

第一，主盟者“趙子孟”究竟指哪一個一直引起了爭論，其中趙鞅還是趙嘉的爭論最多，而兩派意見各有一定的歷史事實作爲根據。然而從與盟書內容的配合方面看，以前者爲最可取，不但主盟者及打擊對象有一定的根據，而且與趙鞅的身份及政見也相吻合。

第二，書中所附《侯馬盟書·字表》共收泉單字381字、異體1274字、存疑之字46字、殘損之字102字，皆按盟書編號順次編成相當方便查檢。不過《侯馬盟書·字表》最大的缺點是釋字未夠精細，有時把兩個不同字合而爲一，字形表中每項字形的出處沒有一一交代，各項字形的統計也經常有不準確的地方，

39) 拙著《出土文獻中的“于”“於”》《中語中文學》26期

對研究字形的人來說，無疑是一種障礙。本文對《侯馬盟書·字表》不足的地方舉12個例進行補充或訂正。

第三，本文揭示了侯馬盟書文字通過什麼方法來增繁和產生繁雜的一字多形現象。從盟書中所看到的，在繁化簡化之外，還有文字趨新汰舊、方位未定與部位游移不顯著、多出現斷代性的文字現象（飾筆、無義偏旁、重疊偏旁出現等）、形聲字的逐漸累積、各地區字形結構的互相影響。這些都是當時文字發展研究的主要線索。

此外，侯馬盟書字形筆勢與楚帛書亦有相似處，也可作比較研究。盟書中發現的句標和帛書中的紅色方框以及其他古文字材料中所發現的各種指示性符號，它們的性質怎樣、功能如何，也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

### 【參考書目】

-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主編),《侯馬盟書》:上海 文物出版社,1976。  
 平勢隆郎,《春秋普國侯馬盟書字体通覽》:東京 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88。  
 山內省文物工作委員會,《侯馬猛書的發現·發掘與整理》·《文物》,1975。  
 山內省文物工作委員會,《侯馬盟書主釋四種》·《文物》,1975。  
 山內省文管會侯馬工作站,《侯馬東周時代燒陶窯址發掘記要》·《文物》,1959。  
 李孝定(主編),《甲骨文字集釋》:臺灣 中央研究所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  
 周法高等(主編),《金文詁林》:香港 香港中文大學,1974。  
 容庚(主編),《金文編》:北京 科學出版社,1959。  
 高明,《中國古文字通論》:北京 文物出版社,1987。  
 唐鈺明·陳煒謐,《古文字學綱要》:廣東 中山大學,1988。  
 梁東漢,《漢字的結構及其流變》:香港 國風文化服務社,1959。  
 郭沫若,《出土文物二三事》:北京 人民出版社,1972。  
 饒宗頤·曾憲通(主編),《楚帛書》:香港 中華書局,1985。  
 高明,《古體漢字義近形旁通用屬》·《中國語文研究所》第一輯:北京 中華書局  
 李裕民,《侯馬盟書疑難字考》·《古文字研究》第五輯:北京 中山大學古文研究室。



1981.

湯余惠, 《略論戰國文字形体研究中几个問題》·《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北京 中華書局, 1986.

高明, 《侯馬盟書盟書考》·《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北京 中華書局, 1979.

趙誠, 《古文字發展科程中的來附調整》·《古文字研究》第十輯:北京 中華書局, 1983.

### 【國文提要】

후마맹서에 수록된 문자가 풍부하여 이체자를 연구하게 되면 허신이 말한 전국시기 문자이형현상이 나라간의 차이가 아니라 동일한 지역이나 서사물에 있어서도 존재했던 현상임을 알 수 있다. 특히 후마맹서 자표에 실린 381개의 단자, 1274개의 이체자, 46개의 미해결 문자는 전국시기 문자를 연구함에 있어 좋은 자료라 할 수 있다. 그러나 이 자표에 실린 문자에 왕왕 정확한 고증을 거치지 않아서 잘못 고석된 글자가 있으며 경우에 따라서는 서로 다른 자형을 같은 문자로 오인하여 같은 문자로 분류해 두었다. 따라서 본 연구에서는 12개의 오류자를 선정하여 재검증하였으며 전국시기 후마맹서 문자를 통하여 문자가 불어나고 이체자가 많이 존재했던 근본적인 원인을 찾아내었다.

### 【主題語】

《侯馬盟書》, 《字表》, 《侯馬盟書》文字特点, 文字异形